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081288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坑尾寮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，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植物，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封溪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實施保護，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時間。

二、禁漁區範圍係為本縣大湖鄉武榮村坑尾寮溪，起點為忠孝橋逆流而上經中美橋、榮美橋，終點為樹殼寮8鄰處，全長約3公里（詳如附圖）。

三、封溪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（含垂釣）獵捕水產動物，違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封溪期間若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，而有採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

縣長徐耀昌